

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

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《2020年信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》及《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豫林经〔2020〕86号)精神，结合我市林业实际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落实监管责任。食品安全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专项考核事项。林业主管部门作为食品安全成员单位，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履行好食品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任，把食用林产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明确主管领导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做到工作有人干、责任有人担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抓好质量监管。一是严禁在土壤、水源污染超标地块上发展果用、药用、调味品等食用为主的经济林。二是在食用林产品生产中，严禁使用高毒、高残留农药，推进油茶、茶叶等特色经济林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工作。三是

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地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监测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要制定措施，督促和指导生产者进行整改。四要是在生产环境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，督促本地食用林产品加工企业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有关法规和标准。五是做好野生动物保护、疾病监测及有关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。

三、加强协调，营造良好条件。要加强与当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沟通协调，及时互通工作情况，了解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做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、特色经济林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、标准制修订、野生动物保护与疾病检测、违法案件查处等重点工作。

四、广泛宣传，提高安全意识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调查研究、检查指导、技术培训以及参加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中，要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，引导食用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干部职工学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增强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。